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批准

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

HYD41-2005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批准

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

HYD 41—2005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信息产业部电子工程标准定额站主编.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5.4

ISBN 7-80177-440-X

I. 电... II. 信... III. ①电子技术—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编制②电子技术—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编制③电子技术—工程建设—工程造价—中国
IV. F426.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8547 号

郑重声明: 本书已授权“全国
律师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网”对著作
权(包括专有出版权)在全国范围
予以保护, 盗版必究。

举报盗版电话: 63906404

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

HYD 41—2005

信息产业部电子工程标准定额站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5 印张 91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一版 200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 7-80177-440-X/TM · 006

定价: 46.00 元

主编单位：信息产业部电子工程标准定额站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执行日期：二 〇 〇 五 年 四 月 一 日

信 息 产 业 部

关于发布《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 和《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信部规[2005]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电子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电子建设工程的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我部组织修订了《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和《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共六册)。经审查，现批准发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我部于 1999 年信部规 827 号发布的《电子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电子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和《电子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01 年信部规 40 号发布的《背景音乐兼紧急广播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设备线缆安装工程》同时停止执行。

本《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和《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由信息产业部电子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具体解释和管理并组织出版、发行。

附件：《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

《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1. 《雷达、有线电视及专用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2.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布线安装工程》
3. 《安全防范、道路交通、停车场、住宅小区及楼宇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4. 《音频、视频、灯光及集中控制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5. 《洁净厂房(室)及电子设备技术场地安装工程》
6. 《施工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及材料预算单价》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	(1)
一、总则	(1)
二、建设工程项目的划分	(2)
三、工程建设程序	(4)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8)
五、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	(12)
六、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	(15)
七、施工图预算编制	(22)
八、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编制	(24)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费用组成	(27)
一、建设投资	(27)
二、建设期利息	(27)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8)
第三章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30)
第四章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依据	(32)

一、设备和材料购置费	(32)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	(36)
第五章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计价依据	(43)
一、建设单位管理费	(43)
二、可行性研究费	(44)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45)
四、研究试验费	(46)
五、勘察费	(47)
六、设计费	(48)
七、环境影响咨询费	(49)
八、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51)
九、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2)
十、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54)
十一、建设工程监理费	(56)
十二、工程保险费	(57)
十三、联合试运转费	(57)
十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费	(58)
十五、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绿化补偿费	(59)
十六、施工承包费	(59)

十七、建设用地费	(60)
十八、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61)
十九、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62)
第六章 预备费	(64)
一、基本预备费	(64)
二、价差预备费	(65)
第七章 专项费用	(66)
一、建设期贷款利息	(66)
二、铺底流动资金	(67)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67)
第八章 电子建设项目工程概(预)算计价书	(70)
第九章 附则	(86)
附录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07 号 2001 年 11 月 5 日）	(87)
附录二 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 [2003] 206 号 2003 年 10 月 15 日）	(93)
附录三 引进设备货价及从属费用的计算方法	(122)
附录四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 [2004] 369 号 2004 年 10 月 20 日）	(128)

第一章 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

一、总 则

1. 为了适应电子建设工程的需要，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制质量，统一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内容、深度及表现形式，结合电子行业的具体情况，特制订《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含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制和管理；是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和审计等单位编制招投标和管理工程造价的依据。

3. 建设项目是在一个总体设计范围内，由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所组成，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具有独立组织形式的建设单位。

4. 如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由两个及以上设计单位设计时，主体设计单位应负责工程设备

与材料价格、取费标准等的协调与统一，并编制总概算书。

5. 所有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持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工程造价人员，必须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并保证工程造价编制文件的质量。

二、建设工程项目的划分

建设工程项目，一般划分为：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分项工程。

（一）建设项目

一个具体的基本建设工程，通常就是一个基本建设项目，简称建设项目。一般是指按总体设计进行施工，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有独立组织形式的建设单位。

（二）单项工程

单项工程又称工程项目，它是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个建设项目，可以是一个单项工程，也可能包括多个单项工程。所谓单项工程是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

(三)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是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它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单位工程一般划分为:

1. 建筑工程:根据其中各组成成分的性质、作用再分为若干单位工程。

一般土建工程:包括房屋及构筑物的各种结构工程和装饰工程。

卫生工程:包括室内外给水、排水管道、采暖、通风及民用煤气管道工程等。

工业管道工程:包括蒸汽、压缩空气、煤气、输油管道工程等。

特殊构筑物工程:包括各种设备基础、高炉、烟囱、桥梁、涵洞工程等。

电气照明工程:包括室内外照明、线路架设、变电与配电设备安装等。

2. 设备及其安装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工程预算上把两者结合起来,组成为设备及其安装工程。

(四)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

(五)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

三、工程建设程序

一个工程建设项目从提出项目设想、开发、建设、施工到开始生产活动，这个过程，一般称为“项目发展周期”。在这个周期中的各个时期又有许多不同的工作和活动，概括起来，可以把这些工作和活动分为三个阶段，即投资前阶段、投资阶段和生产阶段，每个阶段的各项活动，形成了一个循序渐进的工程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项目逐渐形成。

（一）工程项目投资前阶段

又称前期工作阶段。根据我国现行的基本建设程序，前期工作阶段是指提出项目建议书到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这一过程，包括提出工程项目建议书（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前称设计任务书）、评估和决策等工作内容。

1. 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是项目发展周期中最初阶段。它的主要作用有：国家选择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即为立项；批准立项的项目，可以列入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开展可行性研究；涉及利用外资的项目，在批准立项后，方可对外开展工作。

（1）工程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

1) 建议项目提出的依据。说明项目提出的背景、拟建地点, 提出与项目有关的长远规划或行业、地区规划资料, 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改扩建项目要说明现有企业概况。

2) 产品方案、拟建规模和建设地点的初步设想。

3) 资源情况、建设条件、协作关系和引进国别、厂商和初步分析。

4)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设想。

5) 项目的进度安排。

6) 经济效果和社会效益的初步估计, 包括初步的财务评价和国家经济评价。

(2) 一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的审批。

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按国家规定, 大中型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以后报国务院审批。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 由各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委审批; 由地方投资安排建设的地方院校、医院以及其他文教卫生事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其项目建议书均不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审批, 同时抄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 可以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各项工作。

2. 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是项目前期工作的最重要内容 (详见本章四、可行性研究

的编制内容)。

3. 评估和决策。内容包括：

(1) 全面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反映的各项情况是否属实；

(2) 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各项指标计算是否正确，包括各种参数、基础数据、定额费率的选择；

(3) 从企业、国家和社会等方面综合分析和判断工程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分析判断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客观性，对项目作出最终的投资决策；

(5) 最后写出项目评估报告。

(二) 投资阶段

1. 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设计单位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原则、批文和会议纪要进行初步设计。其内容主要包括：

(1) 设计依据和指导思想；

(2) 产品方案；

(3) 建设规模的主要原材料、规格、数量及来源，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主要工艺设

备图；

- (4) 厂址概况；
 - (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三废处理及综合利用；
 - (6) 工厂机械化、自动化水平；
 - (7) 劳动定员；
 - (8) 总概算和技术经济分析；
 - (9) 三材、外委加工订货数量，主要设备表，各专业图纸和主要加工订货设备图；
 - (10) 其他材料。
2. 总进度计划和年度计划。
 3. 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图预算。
 4. 工程施工。
 5. 生产准备。
 6. 投料试车与试生产。
 7. 竣工验收。

（三）生产阶段

生产性工程经过一段试生产，达到规定设计要求，生产正常，全部工程经国家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办理固定资产转移手续，转入正常生产管理，即结束建设阶段，进入生产阶段。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含义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投资决策前，对与拟建项目有关的社会、经济、技术等各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对各种可能采用的技术方案和建设方案进行认真的技术经济分析和比较论证，对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进行科学的预测和评价。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作用

1. 作为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的依据；
2. 作为编制设计文件的依据；
3. 作为向银行贷款的依据；
4. 作为建设单位与各协作单位签订合同和有关协议的依据；